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248525
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55號

地址：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
巷7號4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維龍
電話：0937409600

Email：
elifemal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111013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司變更勞資會議資方代表乙事，本會意見請參說明！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公司111年9月8日111全電字第0146號函，其中已清楚敘明公司變更勞資會議資方代表之理由，即「勞資會議討論事項涉及許多門市作業細節，與資方代表日常職務並不相同而不易即時掌握」，故公司變更代表之事由，本會業已知悉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就公司提出之說明與理由。查公司所新指定之資方代表確為門市工作人員，故該調整確實切合公司說明與理由，是以就勞資會議代表變更乙事，本會表示遺憾，但尊重公司決定。惟相關變更實有影響勞資會議之討論，仍建議公司應回復原遴派部層級單位主管較適任為盼。
- 三、雖公司已敘明勞資會議討論議案多屬於門市營業細節，是以需由門市店長擔任代表，然就集體勞動而言，本會擬提請討論之事項並非純粹門市營業細節，而有更多其它公司薪資福利、制度管理上之瑕疵與改進方式，而上開議案就目前資方代表職權而言，顯難直接予以回應或充分理解公司上級管理階層之想法。
- 四、承上，經公司提醒後，本會亦了解上開議案並不適於勞資會議中討論，蓋勞資會議終究屬於「建議」、「諮商」性質，而並無從發生具體拘束、債法性效果。故本會擬要求

與公司召開定期會議，該定期會議係由「本會」（即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）與公司為會議出席人員，並就公司制度、管理上之瑕疵進行一般性協商，至具體會議模式、週期以及與會人員，本會將於近期提出，倘公司對此建議有其它發想亦可提出。

正本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勞動部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本會存查

理事長 高維龍

裝

訂

線